

关于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为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增设 F 类基金份额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《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本基金在现有 A 类、C 类、D 类、E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F 类基金份额。F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。

2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，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

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200009，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8974，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9775，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0605，F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5477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

F 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。

3、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情况

（1）申购费

申购金额（M，含申购费）	申购费率	特定申购费率
M<100 万	0.80%	0.16%
100 万≤M<300 万	0.50%	0.10%
300 万≤M<500 万	0.30%	0.06%
M≥500 万	1000 元/笔	1000 元/笔

注：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。

（2）赎回费

持有期限（T）	赎回费率
T<90 天	1.5%
90 天≤T	0

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F类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（含）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%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（含）但少于6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%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0日（含）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%计入基金财产。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（3）管理费和托管费

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与本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相同。

（4）销售服务费

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。

4、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不设置申购限额。

二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

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F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，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。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2025年9月9日起生效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本基金因增设F类基金份额、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，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ccfund.com.cn>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/>）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（400-8868-666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8日